



护航走出去

主办：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苏州市国际商会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本期关注

2026.04 总第102期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发布
- 2、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三批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
- 3、波兰《国家网络安全系统法》（KSC）修正案正式生效中国贸促会举行3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 4、中国贸促会举行2026年4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 5、浅析墨西哥的数据跨境监管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目 录

一、国内政策动态	4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发布	4
2、商务部、中国进出口银行联合印发《关于强化进出口信贷支持 服务“十五五”商务高质量发展良好开局的通知》	5
3、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境外国资工作局	6
4、中越签署海关司法供应链等多项合作文件	6
5、中国—刚果（布）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早期收获安排正式生效	7
6、两部门调整银行业境外贷款政策	8
7、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三批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	9
二、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12
1、投资便利化协定参加方发布联合部长宣言	12
2、特朗普单方面宣布“停战延长到谈判结束”	12
3、波兰《国家网络安全系统法》（KSC）修正案正式生效	13
4、意大利远程办公新规生效 企业违规将面临高额罚款	14
5、沙特生效《金融控制法》并发布实施细则	16
6、沙特对 69 类行政岗位实施 100%“沙化”要求	16
7、越南将审查并削减海关领域行政手续	17
8、越南新版个人所得税法鼓励引进高科技人才	18
9、阿尔及利亚重启原材料进口数字平台	18
10、肯尼亚与坦桑尼亚收紧本地化规则	19
11、摩洛哥进一步明确投资补贴基数认定范围	20
12、墨西哥颁布新混合投资法	20
三、动态展示	21
1、刘小涛会见渣打银行高管	21
2、中国贸促会举行 2026 年 4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21

3、大成荣获 ALB 2026 年度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新基建律师事务所大奖” 24

四、苏企出海 25

1、苏州市以企业品牌建设为引擎，激活服务业发展新动能 25

五、投资问路 27

1、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 27

六、精选文摘 29

1、浅析墨西哥的数据跨境监管 29

一、国内政策动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发布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条例》旨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维护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条例》共 20 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适用范围和工作机制。外国国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实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危害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损害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中国政府有权采取相应的措施。明确中国政府有权对与中国存在适当联系的行为实施域外管辖措施。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有关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承担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具体工作。

二是建立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识别、阻断和反制制度。建立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识别制度，明确识别工作的程序、考虑因素等。明确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并规定了相关豁免制度。明确国家层面采取的反制和限制措施。针对推动实施或者参与实施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外国组织、个人，建立恶意实体清单制度，明确相关程序、采取的措施和豁免制度等。针对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的组织、个人，规定了禁执令制度，并明确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是健全服务保障制度。明确任何组织、个人执行或者协助执行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措施，侵害中国公民、组织合法权益的，中国公民、组织可以依法起

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指导服务。行业协会商会发挥行业自律和协调作用，为会员提供与应对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有关服务。

（来源 司法部）

2、商务部、中国进出口银行联合印发《关于强化进出口信贷支持 服务“十五五”商务高质量发展良好开局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近日，商务部、中国进出口银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联合印发《关于强化进出口信贷支持 服务“十五五”商务高质量发展良好开局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指导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进出口银行各分行加强协作联动，加大进出口信贷支持力度，加快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服务“十五五”良好开局。

《通知》紧扣 2026 年商务工作重点任务，进一步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提出三方面具体举措。一是推动贸易创新发展。围绕开拓多元化市场、培育外贸新动能、推动进出口平衡发展，用足用好进出口信贷工具，丰富完善适配新业态新模式的产品服务，做好全链条进口服务保障。二是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从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支持高水平开放平台建设三方面提出细化举措，支持进出口银行深度融入和服务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三是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支持进出口银行聚焦共建“一带一路”多双边经贸合作重点领域，统筹做好重大标志性项目和“小而美”民生项目金融服务，推动人民币跨境使用，强化投融资服务保障。

《通知》强调，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和进出口银行各分行要加强政策衔接、工作对接和信息共享，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前提下，探索强化财政金融与商务

协同效应，聚焦外经贸主体、进出口环节、产供应链国际合作等，提供更加精准、高效、有力的金融服务。

下一步，商务部将会同进出口银行加强督促指导，推动《通知》各项措施落地落细，切实转化为帮助企业纾困解难的实际行动，为“十五五”良好开局作出积极贡献。

（来源 商务部）

3、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境外国资工作局

根据官网显示，境外国资工作局主要职责是指导所监管企业国际化经营和境外资产布局优化、结构调整，承担所监管企业境外资产监督有关工作，加强境外投资经营等方面风险防范化解，承担境外突发事件和危机处理有关工作。

（来源 新华网）

4、中越签署海关司法产供应链等多项合作文件

4 月 17 日，中越签署一系列合作文件，发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联合声明》。

双方于 4 月 14 日至 17 日访问期间签署 32 项文件，涉及海关合作与行政互助、边境边民商事纠纷解决、司法部 2026—2027 年合作计划、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磋商推进工作组、产供应链合作工作组、数字技术合作、联合研究计划、铁路培训、职业教育、旅游安全秩序保障、鲜食柚子和莱檬输华植物检疫等。联合声明明确推进跨境标准轨铁路联通、口岸开放升格、AEO 互认和“单一窗

口”合作，深化 5G、大数据、人工智能、半导体、知识产权、检验检疫及跨境执法协作。

（来源 新华社）

5、中国—刚果（布）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早期收获安排正式生效

2025 年 11 月 4 日，中国和刚果（布）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刚果共和国政府关于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早期收获的安排》。目前，中刚双方已完成各自国内批约程序，早收安排将于 2026 年 4 月 1 日正式生效。

中刚早收安排主要涵盖货物贸易关税减让相关内容。根据安排，中方 100% 税目产品将对刚方最终实现零关税，刚方的茯苓、花生、可可豆等特色农产品将加速进入中国市场；刚方也将对中方部分产品实施零关税，中方的机械设备、化学品等将更好助力刚工业化进程。双方还就原产地规则和实施程序、机制设置等内容达成一致。

中刚早收安排是落实习近平主席对外宣布的对非洲建交国 100% 税目产品零关税举措的重要成果，是中方扩大自主开放的具体行动。安排的生效实施将有利于促进双边贸易平衡发展，激发合作潜力，为共筑新时代全天候中非命运共同体注入新动能。

中方将继续推进与其他非洲国家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商签工作，为中非贸易投资建立长期、稳定、可预期的制度保障，与非洲各国共享机遇、共同发展。

（来源 商务部）

6、两部门调整银行业境外贷款政策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近日联合发布《关于调整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现行境外贷款政策作出调整,更好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促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作用。

近年来,银行境外贷款业务稳妥有序开展,境外贷款规模稳步增长,人民币贷款占比不断提升,对支持“走出去”企业境外经营等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部分银行围绕贷款余额上限、用途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一些问题和诉求。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在充分研究论证并征求银行意见的基础上,联合发布《通知》,调整优化相关规定。

《通知》进行了两方面调整。一是提高境外贷款余额上限。《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明确,境外贷款余额上限=境内银行一级资本净额(外国银行境内分行按营运资金计) $\times$ 境外贷款杠杆率 $\times$ 宏观审慎调节参数,如计算所得上限小于 20 亿元,则核定为 20 亿元。同时,结合各银行一级资本净额及存量业务规模,对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和其它银行设置了差异化的杠杆率,为银行业务开展预留了较为充足的空间。近年来,随着境外贷款业务发展,部分银行境外贷款余额逐渐接近上限。《通知》结合各银行业务规模及境内外资银行资本规模相对较小等实际情况,将境内外资银行的杠杆率由 0.5 上调至 1.5,将进出口银行的杠杆率由 3 上调至 3.5,并将 20 亿元核定上限上调至 100 亿元,更好支持外资银行、进出口银行发挥业务优势,满足境外企业合理融资需求。

二是优化间接方式贷款管理要求。《通知》第二条明确,境内银行通过向境外银行融出资金等方式间接向境外企业发放一年期以上本外币贷款的,可由境外银行依据其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办理。《通知》出台后,境内银行应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风险可控原则,开展相关业务,进一步完善内

控制度和业务操作规程，与境外银行通过合同约定等形式，明确资金使用条件，有效防范风险。

（来源 人民网）

7、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三批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调解工作。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人民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关于“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国际商事调解、仲裁、诉讼等机制”的重要部署，重视以调促和、以调息诉、以调止争，积极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合”理念融入于涉外商事海事审判全过程、各环节。为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示范指引作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三批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本批案例涵盖跨境投资、股权转让、买卖合同、船舶经营管理、海难救助、涉外仲裁裁决承认与执行等多个领域，涉及韩国、意大利、丹麦、也门、葡萄牙等国家的当事人，集中展现人民法院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文化”，践行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护航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与司法担当。本批典型案例呈现出如下几个特点：

一是“和合”理念贯穿始终，以定分止争服务高质量发展。“和合”文化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精髓，蕴含着和谐共生、合作共赢、包容共济的深刻内涵。人民法院秉持“和合”理念，坚持平等保护，引导互利共赢，推动定分止争，以公正高效便捷低成本的东方调解经验为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注入新动能。案例一是一起涉及中韩两国股东、董事等出资纠纷案，人民法院坚持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深入分析双方争议产生的根源，全面厘清案件事实与法律关系，依托巡回审判机制高效解纷，“一揽子”化解近十年的跨国合作纠纷，

实现“一案结、多案消”，推动涉外商事争议实质化解，持续优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案例二是双方当事人均为意大利公民的股权转让纠纷案，外国当事人一致选择中国法院管辖、适用中国法律审理。人民法院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以“精准释明”定分，以“动态协调”止争，促成双方达成调解，既解“法结”又解“心结”，让外国当事人感受到中国司法的智慧与温度，有力提升我国涉外司法的国际公信力与影响力。

二是专业引领调解实践，寻求国际商事纠纷的“最优解”。通过调解方式解决国际商事纠纷，往往需要涉外法官在准确适用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及外国法律，依托专业鉴定厘清事实，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边界的前提下，找到定分止争的“最优解”。案例三是一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福建某企业因供应 500 吨秘鲁粗鱼油存在质量问题，国际油、油籽和油脂协会（FOSFA）裁决其须向丹麦某公司进行赔偿。人民法院精准适用《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查明英国仲裁法，积极推动双方从“强制执行”走向“握手言和”。案例四是一起涉也门买卖合同纠纷案，人民法院创新推行“促、评、鉴”并行、“双调解”融合工作机制，以司法鉴定固定专业事实，由也门籍调解员促进沟通弥合差异、中国籍调解员评估风险形成合理预期，在兼顾公平与效率基础上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并履行完毕，为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司法服务与保障。

三是依托全国法院“一张网”系统和水上“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数智化护航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针对海事案件涉航运、跨海域的特殊性，海事法院依托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创新海上调解方式，跑出海上解纷“加速度”。案例五是一起船舶经营管理合同纠纷案，海事法院秉持“数据快传送、船舶少滞留”理念，依托全国法院“一张网”系统（即“全国法院办案办公平台”，以下简称“一张网”）线上线下同步开展调解工作，促成双方和解，并通过移动办公系统终端迅速作出解扣裁定，在成功调解的同时最大限度减少了扣船对航运经营的影响。24 小时内完成联动扣押、异地登轮、双方和解、解除保全等一系列程序，高效圆满化解 4000 余万元的涉外复杂海事纠纷，创下涉外海事纠纷高效化解新纪录。案

例六是一起涉外海难救助纠纷案，关系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秩序。海事法院依托水上“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联合海事部门组建专业调解团队，提供双语服务破除沟通壁垒；运用“一网一库”数字司法资源，精准厘清案件法律争点，最终促成双方和解，葡萄牙籍船方一次性支付救助费用，纠纷得以快速实质化解，有力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航运枢纽建设。

第三批涉外商事海事调解典型案例目录

案例一：助力中外企业摆脱羁绊“向前走”，“一揽子”化解跨境交叉持股纠纷——韩国某健康产业集团与中国某健康投资公司、何某某、上海某医疗公司等股东出资纠纷案

案例二：意大利当事人合意选择中国法院管辖，法院“精准释明+动态协调”高效化解股权纠纷——意大利籍马某父女与卢某股权转让纠纷案

案例三：精准查明域外法律，实现仲裁与调解的有机衔接——丹麦某公司与福建某企业申请承认与执行国际行业协会仲裁裁决案

案例四：“促、评、鉴”并行，“双调解”巧解跨国商事纠纷——也门籍商人哈某与广州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案例五：善用“一张网”系统，两院联动 24 小时巧解涉外海事纠纷——叶某与陈某、香港某公司船舶经营管理合同纠纷案

案例六：依托水上“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凝聚合力，服务保障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航运枢纽建设——中国某救助打捞公司与葡萄牙籍某公司海难救助合同纠纷案

（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

二、国外政策和投资机会动态

1、投资便利化协定参加方发布联合部长宣言

3月29日，世贸组织第14届部长级会议期间，包括中国在内的129个投资便利化协定参加方发布联合部长宣言，宣布启动协定生效实施工作，并继续推动协定纳入世贸组织规则框架。

世贸组织投资便利化协定目前已有129个世贸组织成员参加，包括92个发展中成员，其中28个为最不发达成员，是全球第一个多边投资协定、第一个以发展为核心的协定，也是第一个由发展中成员引领的投资规则谈判。协定旨在改善全球投资的营商环境，促进全球投资流动，有助于广大发展中成员吸引外资、发展经济。据世贸组织测算，协定生效后可使全球外国直接投资增长9%，并在十年内使全球GDP增长1%。

（来源 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2、特朗普单方面宣布“停战延长到谈判结束”

美国总统特朗普当地时间4月21日表示，将延长与伊朗的停火期。前一天，他考虑到与伊朗的第二次停战谈判情况，将原定21日的停战结束期限延长一天至22日，随后又突然宣布延长停战期限。

特朗普4月21日通过“真实社交”平台表示：“从巴基斯坦方面接到了在伊朗领导人和代表们制定统一提议之前搁置对伊朗的攻击的要求。美国将延长停战时间，直到伊朗提出建议，讨论以某种方式得出结论为止。”由于没有提

及停战时限，因此有分析认为事实上是无限期延长，美国政治媒体 Axios4 月 22 日援引消息人士的话报道说，停战将延长 3 至 5 天。

有评价认为，如果停战期间没有谈判成果，特朗普曾暗示将对伊朗发电站和能源等民间基础设施采取军事行动，但随着他后退一步，美伊矛盾暂时避免了激化为全面战争的危险。但也有人担心，双方在封锁霍尔木兹海峡、遏制伊朗核能力等核心争论点上持续着紧张的心理战，也没有确定准确的谈判日程，因此此次战争陷入了“零时钟”状态。

伊朗国家电视台 4 月 22 日报道说：“伊朗不承认美国延长停战期限，将根据国家利益行事。”有分析认为，伊朗是在暗示，只要美国不解除（逆向）封锁海峡等措施，就视为战争状况，不会参加谈判。

（来源 东亚日报）

3、波兰《国家网络安全系统法》（KSC）修正案正式生效

波兰数字化部网站 4 月 3 日报道，波兰《国家网络安全系统法》（KSC）修正案当日正式生效。根据规定，特定实体须在 2026 年 10 月 3 日前提交登记申请，以核定其是否为关键实体和重要实体；自 2027 年 4 月 3 日起，被核定为关键实体和重要实体的企业须履行相关义务；关键实体须在 2028 年 4 月 3 日前完成首次强制性网络安全审计，后续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审计。报道称，波副总理兼数字化部长克日什托夫·加夫科夫斯基表示，“这项修正案设定了明确的时间表。公共机构和企业现在有时间为新的网络安全要求做好充分准备。这使我们能够逐步加强国家的数字安全。这是朝着更高的服务稳定性、更好的数据保护和更有效的网络威胁应对措施迈出的真正一步”。后续波数字化部将陆续在网站发布相关行动指引。

（来源 驻波兰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4、意大利远程办公新规生效 企业违规将面临高额罚款

从4月7日起，意大利《中小企业年度法案》（第34/2026号法律）中关于灵活办公的重要新规正式施行。该法案强化了远程办公人员的健康与安全保障义务，其中书面告知书不再只是形式文件，而是核心文书，违规将产生明确法律后果。

违规重罚：未提交书面告知书将面临监禁与高额罚款

综合意大利安莎社、Rainews新闻网报道，新规明确，即便工作在企业办公场所以外开展，如居家、联合办公或其他不由雇主直接管控的地点，企业仍负有保障安全工作环境的责任。

为履行上述义务，尤其是适配灵活办公模式的相关义务，雇主每年须至少一次，向相关员工及员工安全代表提交书面告知文件。告知书须列明灵活办公相关的特定风险；电子设备使用隐患；视觉疲劳、体态问题、工作相关压力，以及办公环境合理规划的必要性等内容。

此次立法调整，是为适配远程办公“分散化”的特点，将监管重心从对工作场所的直接管控，转向提升员工责任意识与风险认知。书面告知并非新增义务，但新规强化了其约束力，使其具有强制性与可处罚性。

据悉，本次改革核心亮点，是通过修订《统一安全法》（第81/2008号立法令），增设专门处罚机制。若企业未按规定提交（或未每年更新）告知书，将面临处罚：最高可处2至4个月监禁，罚款金额最高可达7403.96欧元。

处罚适用于所有企业，无论规模大小，并非仅针对中小企业。意大利劳工顾问研究基金会专家表示，此举强化了雇主无法直接管控场景下的预防原则，向员工传递风险知识、提升其意识，使其能主动、负责地管控风险。

分析指出，新法强调从被动应对转向共同参与：雇主提供信息工具，员工则需主动参与风险管控。在此框架下，书面告知书成为适配混合办公、远程办公新模式的核心预防手段，这类办公模式在应急状态与组织调整中愈发普遍。因此，企业需尽快完成合规整改：编制或更新告知书、确保每年送达并留存记录。若忽视此项义务，如今将面临不轻的刑事与行政处罚。总而言之，7 日起，意大利远程办公在制度层面更加规范安全，但也要求雇主投入更多精力、严格遵守合规要求。

现状透视：意大利远程办公普及不均，潜在空间巨大

根据米兰理工大学远程办公观测站最新数据（截至 2025 年），意大利约有 357.5 万名员工实行灵活办公（至少部分时间远程办公），较上一年度小幅增长 0.6%。

但普及程度分布不均：大型企业中 53% 员工远程办公（约 194.5 万人），同比增长 1.8%；公共行政部门增幅最为显著（+11%），远程办公人数达 55.5 万，占公职人员总数 17%；中小企业与微型企业则出现收缩（分别下降 7.7% 和 4.8%），仅 8% 员工实行远程办公。

这一差距让新规更具现实意义，其目标是在组织灵活性与更系统的健康安全保障之间取得平衡，且不受企业规模影响。

米兰理工大学同时指出，意大利具备远程办公“技术可行性”的潜在人群远高于此：约 650 万劳动者（占总就业人数 21%）的岗位可满足至少一半时间远程办公。

（来源 欧洲时报）

5、沙特生效《金融控制法》并发布实施细则

沙通社 4 月 13 日报道，沙特财政部宣布，《金融控制法》（Financial Control Law）已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正式生效。该法旨在完善公共财政监管框架并提升其效率，并取代《金融代表法》。

与该法生效同步，财政部发布了实施细则，其中规定了实施机制，使政府机构能够根据自身业务的性质和规模，采用现代化的监管方法。

《金融控制法》基于多种监督方式的组合，包括直接控制、自我控制、数字化控制和报告式控制，适用范围包括由沙特预算资助的机构、接受国家支持、赠款或补贴的机构，以及代表政府机构开展工作或采购的实体。

（来源 驻沙特阿拉伯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6、沙特对 69 类行政岗位实施 100%“沙化”要求

Arab News 4 月 6 日报道，沙特人力资源和社会发展部宣布，自 4 月 5 日起，将私营部门 69 类新增行政支持岗位纳入“沙化”范围，并对相关岗位实施 100% 本地化用工要求。此次调整涵盖秘书、翻译、数据录入等岗位，适用于所有涉及相关职业的用人单位。根据新规，企业需按照更新后的实施细则落实相关要求，违规将面临处罚。同时，政府将通过“人力资源发展基金”等机制，为企业提供招聘、培训和用工支持。近年来，沙特持续强化劳动力本地化政策。2026 年 1 月起，营销和销售岗位“沙化”比例提高；工程类岗位“沙化”比例提升至 30%，私营及非营利部门相关岗位最低月薪提高至 8000 里亚尔。整体政策导向为持续扩大本国就业、优化劳动力结构。

（来源 驻吉达总领事馆经济商务处）

7、越南将审查并削减海关领域行政手续

越南《财经杂志》4月15日报道，为落实越南政府第66.16/2026/NQ-CP号决议（《关于削减、简化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的行政手续和规定的决议》）的指示，财政部近日要求海关局主动审查、修订一批规定，以简化专项检查手续，优化营商环境。

根据已公布信息，越南海关将重点调整以下内容：

1.全面审查中关于免税品经营条件、仓储场所及海关检查、监管地点的规定（第68/2016/NĐ-CP号议定）；

2.修订关于通过东盟海关过境系统的货物过境相关流程（第46/2020/NĐ-CP号议定），以优化运行效率；

3.完善关于国家单一窗口、东盟单一窗口及专项检查的规定（第85/2019/NĐ-CP号议定）；

4.更新关于电子报关单信息提供与使用的规定（第33/2016/QĐ-TTg号决定），以适应实际情况。

在实施进度上，越南财政部部长要求海关局在2026年4月20日前，完成拟公布行政手续的决定草案。所有相关修订补充的规范性法律文件须确保在2027年2月28日前生效，为企业营造最有利的经营环境。

（来源 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8、越南新版个人所得税法鼓励引进高科技人才

越通社4月9日报道，为落实国家关于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转型的战略部署，越南将于2026年7月1日起实施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该法在保留原有16项免税收入基础上，新增5项免税收入，重点聚焦科技、创新和数字化转型等关键领域，旨在为高科技人才引进注入强劲动力，助力经济实现突破性发展。

新法规定：对参与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创新活动所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对高素质数字产业人才及从事高科技研发、战略性技术领域的高端人才的工资薪金收入，给予最长5年的免税优惠。

新法进一步扩大对劳动者的税收支持：在农业领域，对农业合作社成员分红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对参与“水稻万亩示范片”、造林及水产养殖的农民相关收益实施免税，以吸引投资，推动农业规模化、现代化发展。

新法同时调整多项金融政策，以推动绿色、可持续金融发展，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运行：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享受与国债同等的免税待遇；碳减排成果转让、碳信用收益、绿色债券利息等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来源 驻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9、阿尔及利亚重启原材料进口数字平台

据阿尔及利亚通讯社APS 4月14日报道，阿尔及利亚外贸和出口促进部发布公告称，自4月14日至30日，重新开放用于进口生产所需原材料及设备的数字平台。

在此期间将受理补充申请，需附相关证明材料，适用于不可抗力情况、生产线或产能扩充申请，以及新签出口合同等情形。不符合上述条件的申请将被自动拒绝。

关于外贸经营许可被取消的商业银行所涉及的开户银行变更问题，主管部门要求企业与其在预估计划中登记的银行联系办理。

对于同一银行内部网点变更（同一银行不同分支机构之间），企业需通过指定邮箱提交申请，说明申请编号、变更原因、新旧银行信息及联系电话。

公告同时强调，不同银行之间的开户银行变更申请将一律不予受理。

（来源 驻阿尔及利亚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0、肯尼亚与坦桑尼亚收紧本地化规则

《东非人报》4月5日报道，肯尼亚和坦桑尼亚正收紧本地化规则相关政策，要求在本国运营的企业在用工和采购中优先考虑本地企业和劳动力。

报道称，肯已起草《本地成分法案（2025）》，拟议的法案要求企业至少60%的商品和服务来自本地供应商，同时逐步将本地员工比例提高至80%。农业投入品的采购要求更为严格，需要农产品原材料的外国公司必须100%从肯农民采购，并通过技术培训支持当地供应商达到标准。对未遵守相关规定的企业将处以严厉的经济处罚。

分析认为，该法案的实施可能会对外国直接投资产生实质性影响。

（来源 驻肯尼亚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1、摩洛哥进一步明确投资补贴基数认定范围

据我近期来摩洛哥投资企业告，摩洛哥投资部近日进一步就投资补贴基数认定事宜通告有关企业，确认只有在正式投资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支出，且符合协议约定的投资内容（如厂房建设、设备采购等），才能被纳入补贴的核销与拨付范畴。企业在仅签署投资 MOU、未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前发生的投资支出无法被追认进补贴基数。国家投资委员会（CNI）另有决定的项目除外。

请尚未同摩洛哥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企业密切关注有关情况，及时同摩洛哥投资署（AMDIE）和地区投资中心（CRI）联系沟通。

（来源 驻摩洛哥王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12、墨西哥颁布新混合投资法

墨西哥《经济学家报》4月13日报道，墨西哥于4月9日颁布新《促进福利发展战略基础设施投资法》，旨在加速基建项目，期于2026年至2030年间拉动5.6万亿比索投资。

该法设立由总统主持的规划委员会作为单一审批窗口，规定了长期承包、混合投资和特定法规（如能源行业）三种与私营部门签订合同的模式，并允许在缺乏预算充足性的情况下启动项目审批和招标流程，但相关方在中标或合同授予前须确保预算充足。

（来源 驻墨西哥合众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三、动态展示

1、刘小涛会见渣打银行高管

4月10日，省长刘小涛在南京会见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兼副董事长鲁静。

刘小涛对鲁静一行表示欢迎，对渣打银行多年来深耕江苏、投资江苏表示感谢。他说，当前江苏正持续推进金融强省建设，促进金融与产业发展同频共振，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金融动能。希望渣打银行坚定在苏发展信心，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加大资源投入、网点布局，不断丰富金融产品供给，加强数字人民币、人民币国际化等方面合作，更好支持苏企“走出去”、外企“引进来”。我们将加强政策支撑、优化服务保障，为广大金融机构提供更广阔空间。

鲁静表示，江苏产业质态优、创新动能强、金融生态好，是渣打银行重点布局的区域，下一步将携全球客户及合作伙伴共享江苏发展机遇，结合企业需求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实现高水平互利共赢。

副省长赵岩，省政府秘书长赵建军参加会见。

（来源 江苏省商务厅）

2、中国贸促会举行 2026 年 4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

中国贸促会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举行 4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王冠男出席，介绍相关情况并回答媒体提问。以下为新闻发布会文字实录。

各位媒体朋友：

上午好！欢迎参加中国贸促会 4 月例行新闻发布会。我是中国贸促会新闻发言人王冠男。

首先，我向大家通报 3 条信息。

第一条信息，发布 2026 年 2 月份全球经贸摩擦指数。

从综合指数看，2026 年 2 月份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为 103，处于高位。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同比下降 2.4%，环比上升 8.2%。

从国别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的 20 个国家（地区）中，美国、印度和巴西的全球经贸摩擦指数位居前三，美国的全球经贸摩擦措施涉及金额最多，尤其是在美国最高法院判定美国政府依据《国际紧急经济权力法》对相关贸易伙伴加征对等关税、芬太尼关税等违法后，美国政府援引《1974 年贸易法》第 122 条对大部分美国进口商品加征 10% 关税，美新一轮关税措施对全球贸易带来更多不确定性。

从行业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 13 个主要行业中，经贸摩擦措施的冲突点聚焦于电子、化工和机械设备行业，其中电子行业经贸摩擦指数居首。

从分项指数看，在监测范围内的 20 个国家（地区）共发布 28 项进出口关税措施，发起 11 起贸易救济调查，向 WTO 提交技术性贸易壁垒（TBT）通报和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SPS）通报 91 项，发布进出口限制措施 15 项，发布其他限制性措施 232 项。其中，进出口关税措施指数在五类分项措施指数中居首位。

在涉华经贸摩擦方面，19 个国家（地区）涉华经贸摩擦指数为 105，较上月上升 5 个点。其中，美国涉华经贸摩擦指数最高，包含传感器、无人机和电源转换器等产品的电子行业涉华经贸摩擦指数处于高位。

第二条信息，发布 2026 年第一季度全国贸促系统商事认证数据。

2026 年 1 至 3 月，全国贸促系统累计签发原产地证书、ATA 单证册、商事证明书等各类证书 204.93 万份，较上年同比增长 15.1%。

其中，全国贸促系统非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共计 885.1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05%；签证份数共计 109.77 万份，同比增长 11.80%。全国贸促系统优惠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共计 270.64 亿美元，同比增长 23.61%；签证份数共计 78.77 万份，同比增长 27.51%。

2026 年 1 至 3 月，全国贸促系统 RCEP 原产地证书签证金额共计 23.74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04%；签证份数共计 82210 份，同比增长 19.04%。

商事认证数据实现较快增长，充分反映出今年一季度我国外贸创历史同期新高、起势有力、开局良好的态势，为全年外贸稳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全国贸促系统持续优化商事认证流程，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帮助企业用足用好 RCEP 等自贸协定政策，助力企业拓市场、拿订单，开拓多元市场。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继续发挥商事认证等服务职能优势，为持续推动外贸稳规模、优结构贡献更多力量。

第三条信息，2026 年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GTIS）即将举办。

2022 年，庆祝中国贸促会建会 70 周年大会暨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GTIS）在京举办，习近平主席发表重要视频致辞。我们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主席重要视频致辞精神，GTIS 已连续四年举办并越办越好，成为中外工商界加强沟通、深化合作、共谋发展的重要品牌活动。经国务院批准，5 月 18 日，中国贸促会将在北京举办 2026 年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

本届峰会以“向新而行，链接未来”为主题，将举行开幕式、全体会议及两场平行论坛，突出三个关键字：一是“新”，聚焦“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引领发

展新质生产力的新部署、新要求和当前世界经济发展的新趋势、新热点。二是“智”，关注人工智能浪潮，助力贸易投资创新发展。三是“融”，落实最新颁布的《国务院关于推进服务业扩能提质的意见》，探讨促进服务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激发产业升级新活力。峰会期间将发布《2026 年全球贸易投资促进峰会北京倡议》，呼吁全球工商界携手培育世界经济增长新引擎，共创互利共赢、更具韧性与可持续的发展新格局。欢迎各位媒体朋友届时积极报名，现场报道。

以上是我向大家通报的信息。

（来源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3、大成荣获 ALB 2026 年度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新基建律师 事务所大奖”

2026 年 4 月 16 日，国际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在北京举办 ALB 中国法律大奖颁奖典礼，现场公布了“2026 年度中国法律大奖（China Law Awards 2026）”最终获奖名单，凭借强劲的实力和突出的业绩表现，大成律师事务所荣获“年度新基建律师事务所大奖”。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四、苏企出海

1、苏州市以企业品牌建设为引擎，激活服务业发展新动能

品牌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象征，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集中彰显，更是赋能新质生产力、引领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跃升的关键抓手。苏州作为经济大市、产业强市，正以品牌建设为引领，加快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广泛影响力的服务业企业品牌，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续动能。

近年来，苏州积极践行“品牌强国工程”，系统推进服务业企业品牌培育工作，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发展自主品牌，服务业企业品牌发展呈现出“总量扩张、梯队成型、势能初显”的总体特征。截至 2025 年底，全市共培育等省级服务业领军企业 71 家、国泰新点等市级服务业领军企业 138 家、飞力达等 354 家市级总部企业；通鼎集团等 6 家企业跻身《2025 年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同程集团、吴中集团 3 家企业入选《2025 年中国服务业民营企业 100 强》。

在生产性服务业领域，苏州企业品牌建设成效显著。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领域企业品牌持续集聚，汇川控制等一批软件开发链主企业不断做强做大，亨通数科等 13 家企业跻身《2025 工业互联网 500 强》榜单。金融服务领域企业品牌根基逐步稳固，江苏金服加快打造数字金融生态圈综合服务商品牌。专业服务领域企业品牌稳步发展，华星、方本两家会所跻身全国百强；智慧芽等 4 家知识产权服务企业获评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胜科纳米、等检验检测机构形成行业影响力。科学研究服务企业品牌持续提升，丰田研发、热工院、等龙头企业在各自领域形成技术引领。

在生活性服务业领域，企业品牌建设同样硕果累累。文化体育服务企业品牌竞争力稳步提升，头部 MCN 机构大禹集团获得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提名，等

4 家企业获评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旅游服务领域龙头企业品牌势能强劲，同程旅行作为新一代旅行平台品牌迅速崛起，成为苏州服务业的标杆品牌。贸易服务企业品牌焕发新活力，2025 年，苏州新增品牌首店约 280 家；直播电商、跨境电商等贸易新业态持续发展，培育了极易科技等本土直播电商龙头服务机构与中服焦点等重点跨境电商服务机构。

值得一提的是，苏州服务业企业品牌国际化步伐逐步加快。文化企业品牌逐渐在海外走红，幻塔网络等 6 家企业入选 2025—2026 年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其中若态科技的潮玩产品畅销 1 万多个国内外渠道。餐饮企业加大品牌出海步伐，松鹤楼开启品牌出海首秀，成功在伦敦唐人街核心商圈落地海外首店。

接下来，苏州将聚焦五大方向系统发力，推动服务业品牌建设实现新突破。强化战略引领，融入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构建“苏州服务”认证体系，完善品牌梯次培育与产业协同布局。优化制度环境，健全治理、服务与标准化体系，凝聚多方合力、强化考核导向。补齐要素短板，强化金融、人才、科技支撑，提升企业品牌运营与创新能力。抢抓发展趋势，打造 AI 赋能、IP 化、品牌 DAO 等新型品牌形态，构建龙头带中小的品牌共生生态。加快全球布局，搭建“品牌飞地”与出海服务平台，推动数字贸易、专业服务、文化 IP 协同出海，以更高水平开放提升“苏州服务”国际影响力，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能。

（来源 新华日报）

五、投资问路

1、境外投资常见问题解答

1、问：有多个境内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一家境外企业，如何办理境外投资登记，是否可以由一家境内机构统一办理？

答：多个境内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境外企业的，可由约定的一个境内机构向其注册地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登记完成后，各境内机构分别向注册地外汇局领取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并凭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投资资金汇出手续。

2、问：境内机构以实物或其他非货币形式进行境外直接投资，在外汇登记环节需要办理哪些手续？

答：境内机构以实物、无形资产或股权等非货币形式进行境外直接投资的，除了需要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外，在完成非货币形式出资后，还需要到注册所在地外汇局办理非货币形式出资的确认登记。境内机构未办理非货币形式出资确认登记的，将无法办理减资、转股、清算等资金调回手续。

办理非货币形式出资的确认登记需提交的材料：1.《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业务申请表》及协议办理凭证。2.非货币形式出资证明（如报关单、资产评估报告等）。3.外汇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3、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在购汇上有什么限制？是否可以用人民币进行境外投资？如何办理？

答：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没有限制购汇的相关条款，境内机构只要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并在外汇局办理了境外直接投资登记，

就可以凭外汇业务登记凭证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投资资金的汇出手续。境内机构可以直接用人民币进行境外直接投资。境内机构以人民币进行境外直接投资的，在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的程序上与其他货币出资没有区别。

4、问：境外直接投资资金是否必须一次性汇出？

答：不需要。境内机构境内机构只要没有超过已办妥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可汇出的境外投资资金额度，就可以根据境外企业实际需求分批或一次性汇出投资资金。

（来源 国家外汇管理局）

六、精选文摘

1、浅析墨西哥的数据跨境监管

2025 年 3 月 20 日晚间，墨西哥《联邦官方公报》刊登了《私人持有的个人数据保护联邦法》¹。本文旨在分析墨西哥《私人持有的个人数据保护联邦法》（以下简称为《数据保护法》）的具体要求，为中国企业的跨境经营提出建议。

一、核心定义与适用范围

根据《数据保护法》第 1 条，该法适用于在墨西哥境内的私人方（包括个人或私人法律实体）对个人数据的处理活动。但信用信息公司（受专门法律管辖）和仅为个人使用且不涉及披露或商业目的的数据处理行为被豁免，并不适用《数据保护法》项下的监管要求。

《数据保护法》第 2 条定义了“个人数据”（任何关于可识别或已识别个人的信息）和“敏感个人数据”（如种族、健康、基因、宗教、政治观点、性偏好等）等关键概念。同时定义了数据处理的各方角色：数据主体（个人）、数据控制者（决定处理目的和方式的私人方）和处理者（代表控制者处理数据的一方）。

二、个人数据处理的核心原则

根据《数据保护法》第 5 条，数据控制者必须遵守下列基本原则：合法性与合理性原则、数据主体同意原则、质量原则、比例性原则、信息透明和问责制原则。

¹ 详见网址：<https://www.basham.com.mx/mailling/Federal%20LAW.pdf>

第一，合法性与合理性原则。根据《数据保护法》第 6 条，个人数据的收集和处理必须合法，不得使用欺骗或欺诈手段，并应优先保护数据主体的利益和对隐私的合理期待。

第二，同意原则。任何数据处理都需获得数据主体同意，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同意可以是明示或默示，但财务或财产数据必须获得明示同意。此外，处理敏感个人数据（如种族、健康、信仰、性取向等），必须获得数据主体的明示书面同意。《数据保护法》第 9 条列举了七种无需获得数据主体同意即可处理数据的情形，分别包括：（1）法律有明确规定；（2）数据来自公开来源；（3）数据已去标识化（无法关联到个人）；（4）为履行与数据主体间的合同关系所必需；（5）为保护数据主体本人或他人紧急重大利益（如医疗急救）；（6）数据主体无法同意时的医疗、预防、诊断或健康管理所必需；（7）基于法院或主管当局的合法命令。

第三，质量原则。数据控制者必须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正确性和时效性。当数据不再需要时，应在封锁期后删除。尤其规定：与违约相关的数据，在违约发生后 72 个月必须删除。

第四，比例原则。处理的数据必须是实现目的所必需、适当且相关的。对敏感数据，应合理努力将处理期限限制在最短必要范围内。

第五，信息透明和问责制原则。

一方面，数据控制者必须确保遵守本法原则，采取必要措施，并保证隐私通知始终得到尊重。数据控制者有义务通过隐私通知，告知数据主体其数据将被如何处理的主要特征，以便其做出知情决定。数据控制者必须通过一份隐私声明向个人清晰告知数据处理的所有关键信息，包括：控制者身份、收集的数据类型、处理目的、行使 ARCO 权利的机制等。

事实上,《数据保护法》第 21-26 条赋予了个人对其数据强大的控制权,即 ARCO 权利:(1)访问权:有权向控制者查询自己的数据是否被处理,以及了解处理的条件。(2)更正权:当数据不准确或不完整时,有权要求更正。(3)反对权:有权在任何时候基于合法理由反对对其数据的处理。(4)取消权:有权要求删除其数据,之后数据进入“封锁期”,期满后必须彻底删除。

另一方面,每个数据控制者必须建立并维护行政、技术和物理安全措施,以保护数据免受损害、丢失、更改、破坏或未经授权的使用、访问或处理。

三、数据转移的前提条件

根据《数据保护法》第 35 条,向第三方转移时,原则上需要获得数据主体的同意,并应在隐私声明中明确说明。

根据《数据保护法》第 36 条,在下列情况下,无需数据主体同意即可进行国内或国际数据转移:

1. 法律或墨西哥加入的条约有此规定;
2. 该转移为预防或医疗诊断、卫生保健提供、医疗治疗或健康管理所必需;
3. 该转移是在数据控制者的控股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之间,或向母公司或同一集团内采用相同内部流程 and 政策的任何公司进行的;
4. 该转移因数据控制者与第三方之间已经或将要签订的、为数据主体利益而订立的合同所必需;
5. 该转移为维护公共利益或为采购或司法管理所必需或法律要求;
6. 该转移为在司法程序中承认、行使或捍卫权利所必需;以及

7. 该转移为维持或履行数据控制者与数据主体之间的法律关系所必需。

四、中国企业注意事项

对于在墨西哥运营或有业务往来的中国企业，若涉及电商、金融科技、智能制造、医疗服务等领域的，这部法律将产生较大的直接影响，企业应当注意以下事项：

第一，立即开展数据合规差距分析。强烈建议尽快对照这部新法，审查自身业务流程、IT 系统、用户协议和隐私政策。传统的合规体系可能不再适用，需要识别出与新法规要求不符的地方。

第二，完善隐私声明与内部制度。根据新《数据保护法》第 15 条的要求，制作或更新西班牙语版本的、内容完备的隐私声明。任命或指定专人负责数据保护事务，处理用户的 ARCO 权利请求。建立健全内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强制性培训，尤其是关于保密义务和安全事件报告流程的培训。

第三，审慎评估数据跨境传输。如果需将墨西哥用户的个人数据传输回中国总部或其他国家，需要仔细评估是否符合《数据保护法》第 36 条规定的例外情形。如果不符合例外，则需要获得用户的明确同意，并确保接收方承担同等的保护义务。

第四，寻求专业法律支持。数据保护法高度复杂且具有地域特性，强烈建议聘请精通墨西哥法律的当地律师或合规顾问，为企业提供具体的合规方案和文本审查服务，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法律风险。

（来源 大成律师事务所）



编 委：肖翔、戴晓龙、朱洪魁、陈芍开、朱睿明、张成楠、王雪娇、戚薇、
沈靖城、陆周怡、孙玉龙

责任编辑：陈芍开

联系协会：	苏州市海外投资发展协会	联系商会：	中国国际商会苏州商会
联系人：	陈芍开	联系人：	马叶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天都大厦 32 楼
电话：	0512-66095590-8028	电话：	0512-68702707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电子邮箱：	156543426@qq.com
网站：	http://www.szoida.suzhou.com.cn	网站：	http://tradepromotion.org.cn/
联系信保：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苏州营业部	联系大成：	北京大成（苏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	张天意	联系人：	陈芍开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苏雅路 308 号信投大厦 7 楼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269 号星座商务大厦 1 号楼 2902 室
电话：	0512-67672291	电话：	15950006660 0512-66095590-8028
电子邮箱：	suzhoumxmb@sinosure.com.cn	电子邮箱：	shaokai.chen@dentons.cn
网站：	http://js.sinosure.com.cn	网站：	http://www.dentons.com